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20 号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了：一是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；二是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公司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